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概要及注意事項

補充資料

1. 補發使用執照申請書1
2. 影印圖說申請書2
3. 綠建材規範(含解釋令).....3~18
4. 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19~26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5. 台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27~29
6. 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主要構造)30~31
7. 建築技術規則
 - 7-1:用語定義32~33
 - 7-2:內部裝修限制(第 88 條)(櫥櫃解釋令)34~36
 - 7-3:走廊寬度規定(第 92 條)(含解釋令)37~38
 - 7-4:步行距離檢討(直通樓梯之設置第 93 條).....39

<h1 style="margin: 0;">補發使用執照謄本申請書</h1>	收件編號：
---	-------

一、本旨 請准予補發 () 中工建使字第 () 號使用執照謄本
請依「建物登記簿謄本」上(使用執照字號)填入

二、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管委會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保存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三、建物門牌：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四、基地座落： 段 小段 地號

五、申請事項： 補發使照謄本 乙 份

六、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

(一)建物所有權人： 1. 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1)建物登記簿謄本 (2)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2. 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1)填第(四)項 (2)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3)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 (4)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管理委員會 (1)建物登記簿謄本(主委該戶代表)
(已向區公所報備)：(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區公所報備書函影本
(3)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4)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

(三)委任辦理(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請檢附受任人身份證影本)
受任人姓名： 蓋章 受任人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委任人： _____ (簽章)
茲為申請上述圖說，委任表列受任人，以其身分代為申請，受任如未依規定辦理，致違反相關規定，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四)切結事項
茲具結申請建築物，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倘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
立切結事項人： _____ (簽章)

此 致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
所有權人姓名： 蓋章 身份證字號：
(請攜帶身份證件以便核對)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初審	複審	審核	
----	----	----	--

注意事項：
一、「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請先至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二、收件時間：上午 8:30-12:00 下午 1:00-4:30。
三、請檢具擬申請樓層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例如：公共設施建物登記謄本。
四、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部份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五、若建物門牌有行政區域調整，請檢附地政事務所未電腦化之「舊式手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戶政事務所之「門牌整編證明」，以利查證使用號碼。
六、領件時，請申請人憑(1)收執聯第二聯(2)所有權人印章(3)受託人印章(4)規費 至「檔案室」領件。
(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國定放假日)。
七、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
八、補發使照謄本每份貳佰元(繳款請自備零錢)
九、申請資料如逾二個星期未領取，請重新申請。
十、「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有效期限為八個月；
若為電子謄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5520

領件日期		退日	
		補日	
		件期	

影印圖說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A0 尺寸圖 <input type="checkbox"/> A3 尺寸圖		收件編號：	
一、主旨：為申請影印()府都建使字第()號圖說資料，請依「建物登記簿謄本」上(使用執照字號)填入 ()府都建字第()號圖說資料，請依「使用執照」上(建照執照字號)填入			
二、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處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管委會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保存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建物門牌：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四、基地座落： 段 小段 地號			
五、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圖、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圖(編號：)(樓層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門窗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圖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室修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配筋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書 圖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變更後圖面(年 月 日中工建(管)字第 號)			
註：若您申請預為商業登記用之平面圖，請參照您的使用執照門牌名冊，並加註您的門牌「樓層」及「編號」，以利影印作業。			
六、申請份數 1 份，所需圖說請一次勾選確定。			
七、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			
(一)建物所有權人：			
1. 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1)建物登記簿謄本 (2)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3)(使用執照影本)			
2. 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1)填第(六)項 (2)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3)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 (4)土地登記簿謄本			
3. 興建中建築物： (1)填第(六)項 (2)起造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3)建照執照影本 (4)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土地所有權人：(1)土地登記簿謄本 (2)土地所有權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3)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照執照影本(或填第(六)項)			
(三)管理委員會(已向區公所報備)：(1)建物登記簿謄本(主委該戶代表)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區公所報備書函影本 (3)使用執照影本 (4)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5)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			
(四)法律上利害關係人：(1)法院告訴證明文件或其他供佐證文件 (2)補充說明書 (3)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擇一			
(五)委任辦理(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請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受任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委任人：		(簽章)	
茲為申請上述圖說，委任表列受任人，以其身分代為申請，受任如未依規定辦理，致違反相關規定，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六)切結事項			
茲具結申請建築物，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倘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			
立切結事項人：		(簽章)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		身分證字號：	
所有權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蓋章 (請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核對)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初 審	複 審	審 核	

注意事項：

一、「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請先至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二、收件時間：上午 8:30-12:00 下午 1:00-4:30。

三、請檢具擬申請樓層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例如：公共設施建物登記謄本。

四、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部份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五、若建物門牌有行政區域調整，請檢附地政事務所未電腦化之「舊式手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戶政事務所之「門牌整編證明」，以利查證使用號碼。

六、領件時，請申請人憑(1)收執聯第二聯(2)所有權人印章(3)受託人印章(4)規費 至「檔案室」領件。
(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國定放假日)。

七、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

八、影本工本費：(1)圖說：A3→20 元，A0(原尺寸)→50 元(依圖尺寸、張數計算)
(2)文件：A4→2 元，A3→3 元(繳款請自備零錢)。

九、申請資料如逾二個星期未領取，請重新申請。

十、「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有效期限為八個月；若為電子謄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經核對身份證無誤

退日 件期	
補日 件期	

領件日期

第六節 綠建材

第 320 條 (刪除)

第 321 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第 322 條 綠建材材料之構成，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塑橡膠類再生品：塑橡膠再生品的原料須全部為國內回收塑橡膠，回收塑橡膠不得含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二、建築用隔熱材料：建築用的隔熱材料其產品及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且不得含有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三、水性塗料：不得含有甲醛、鹵性溶劑、汞、鉛、鎘、六價鉻、砷及銻等重金屬，且不得使用三酚基錫(TPT)與三丁基錫(TBT)。

四、回收木材再生品：產品須為回收木材加工再生之產物。

五、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包括陶、瓷、磚、瓦等需經窯燒之建材。其廢料混合攪配之總和使用比率須等於或超過單一廢料攪配比率。

六、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係指不經窯燒而回收料摻配比率超過一定比率製成之產品。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材。

第 323 條 綠建材之使用率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有關綠建材之檢討範圍一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1-10-18

內政部100.10.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107號函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綠建材使用率係指綠建材使用總面積除以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即各部位室內空間之表面積總和）。又查「.....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30條申請建造執照、第77條之2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為本部營建署96年2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06989號函說明二所明示；復依該署100年3月28日函附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6.(1)意旨，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及其規範規定建築物室內空間綠建材使用率之檢討部位，包含天花板、內部牆面（含分間牆）、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樓地板面等部位，其中任一部位如未從事室內裝修或未設置樓地板面材料或未塗裝者，該部位得不計入室內空間之表面積；至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之檢討，依本部營建署上開96年2月8日函釋，得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為範圍。

最後更新日期：2011-10-1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規定

1. 依據

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 目的

- 2.1 為促進地球永續發展，在建築設計及施工過程中，減少建材對於健康安全、地球資源及生態環境之危害。
- 2.2 提供建築設計施工單位對綠建材設計指標之統一計算方法與評估標準。

3. 用語定義

本規範之用語定義如下：

- 3.1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使用之材料。
- 3.2 樓地板面材料：係指室內樓地板面使用之材料。
- 3.3 建築物戶外地面材料：係指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者，其餘部分使用之材料。
- 3.4 綠建材使用面積：室內空間或戶外地面中，使用符合綠建材規定之建築材料之使用表面積。
- 3.5 綠建材：指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 3.5.1 生態性：運用自然材料，無匱乏疑慮，減少對於能源、資源之使用及對地球環境影響之性能。
 - 3.5.2 再生性：符合建材基本材料性能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限用規定，由廢棄材料回收再生產之性能。
 - 3.5.3 環保性：具備可回收、再利用、低污染、省資源等性能。
 - 3.5.4 健康性：對人體健康不會造成危害，具低甲醛及低揮發性有機物質逸散量之性能。
 - 3.5.5 高性能：在整體性能上具有高度物化性能表現，包括安全性、功能性、防音性、透水性等特殊性能。

4. 適用範圍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5. 評估指標

本規範以綠建材使用率（Rg）為評估指標。

6. 評估基準

綠建材使用率（Rg） \geq 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Rgc）.....（1）

其中，Rgc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之綠建材使用率（%）。

(1)室內空間綠建材使用率

$$R_{gi} = A_{gi} / A_i \dots\dots\dots (2)$$

$$A_{gi} = \sum_{j} g_{i,j} \dots\dots\dots (3)$$

$$A_i = \sum A_{i,j} \dots\dots\dots (4)$$

其中，

A_{gi}：室內綠建材使用總面積（m²）。

g_{i,j}：j部位室內空間中，綠建材使用面積（m²）。

A_i：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m²）。

A_{i,j}：j部位室內空間之表面積（m²）。

j：部位參數（無單位），包括建築物室內裝修部位（含天花板、內部牆面及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樓地板面及窗等部位。但上開部位未從事室內裝修或未設置樓地板面材料或未塗裝者，該部位得不予計入。另使用窗類綠建材材料者，始於A_i及A_{gi}計入窗之面積；未使用窗類綠建材材料者，A_i及A_{gi}得不計入窗之面積。

(2)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率

$$R_{go} = A_{go} / A_o \dots\dots\dots (5)$$

$$A_o = A - \sum A_{o,k} \dots\dots\dots (6)$$

其中，

A_{go}：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m²）。

A_o：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m²）。

A：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m²）。

A_{o,k}：免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k部位之面積（m²）。

k：部位參數（無單位），包括建築物戶外地面之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如綠地、裸露土壤或水池）部分。

7.室內空間面積計算相關規定

在公式（4）中計算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A_i，應包括室內裝修部位（即天花板總面積A_{i,1}、內部牆面總面積A_{i,2}及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總面積A_{i,3}）、樓地板面總面積A_{i,4}及窗總面積A_{i,5}等部分，面積以牆中心線計算之。計算綠建材使用率時，得以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概算法或精算法擇一為之。上開二種算法，以圖1所示，分述如下：

7.1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概算法

7.1.1 天花板總面積A_{i,1}

$$A_{i,1} = W_1 \times W_2$$

7.1.2 內部牆面總面積A_{i,2}

$$A_{i,2} = A_{i,4} \times K \times H_2$$

其中，K為內部牆面面積係數，為內部牆面表面總長與樓地板面積之比值，如表1所示，但住宅類建築物之K得為1.08；H₂為天花板高度。

7.1.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總面積 $A_{i,3}$

$$A_{i,3}=0$$

7.1.4 樓地板面總面積 $A_{i,4}$

$$A_{i,4}=W_1 \times W_2$$

7.1.5 窗總面積 $A_{i,5}$

$$A_{i,5}=0 \text{ (已併入 } A_{i,2} \text{ 計算)}$$

7.1.6 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_i

$$A_i = \sum A_{i,j} = A_{i,1} + A_{i,2} + A_{i,3} + A_{i,4} + A_{i,5} \\ = W_1 \times W_2 + W_1 \times W_2 \times K \times H_2 + W_1 \times W_2 = (W_1 \times W_2) \times (2 + K \times H_2)$$

7.1.7 評估基準公式(3)之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_{gi} = \sum g_{i,j} = g_{i,1} + g_{i,2} + g_{i,3} + g_{i,4} + g_{i,5}$ ， $g_{i,1}$ 至 $g_{i,5}$ 分別為天花板、內部牆面、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樓地板面及窗等部位使用綠建材之面積，但 $g_{i,3}=0$ 。

表1 內部牆面面積係數K

樓地板面積 $A_{i,4}$ (m^2)	內部牆面表面 總長 L_i (m)	K	樓地板面積 $A_{i,4}$ (m^2)	內部牆面表面 總長 L_i (m)	K
$A_{i,4} \leq 25$	$L_i \leq 20$	0.80	$300 < A_{i,4} \leq 400$	$L_i \leq 80$	0.23
	$20 < L_i \leq 40$	1.20		$80 < L_i \leq 160$	0.35
	$40 < L_i \leq 60$	2.00		$160 < L_i \leq 260$	0.61
	$L_i > 60$	2.40		$260 < L_i \leq 360$	0.90
				$L_i > 360$	1.05
$25 < A_{i,4} \leq 50$	$L_i \leq 30$	0.90	$400 < A_{i,4} \leq 500$	$L_i \leq 90$	0.20
	$30 < L_i \leq 60$	1.35		$90 < L_i \leq 170$	0.29
	$60 < L_i \leq 90$	2.25		$170 < L_i \leq 270$	0.49
	$L_i > 90$	2.70		$270 < L_i \leq 370$	0.72
				$L_i > 370$	0.83
$50 < A_{i,4} \leq 120$	$L_i \leq 45$	0.64	$500 < A_{i,4} \leq 600$	$L_i \leq 100$	0.18
	$45 < L_i \leq 75$	0.85		$100 < L_i \leq 200$	0.27
	$75 < L_i \leq 105$	1.27		$200 < L_i \leq 325$	0.48
	$105 < L_i \leq 135$	1.70		$325 < L_i \leq 450$	0.71
	$L_i > 135$	1.90		$L_i > 450$	0.82
$120 < A_{i,4} \leq 200$	$L_i \leq 60$	0.40	$600 < A_{i,4} \leq 700$	$L_i \leq 110$	0.17
	$60 < L_i \leq 100$	0.53		$110 < L_i \leq 210$	0.24
	$100 < L_i \leq 150$	0.84		$210 < L_i \leq 335$	0.42
	$150 < L_i \leq 200$	1.18		$335 < L_i \leq 460$	0.61
	$L_i > 200$	1.33		$L_i > 460$	0.71
$200 < A_{i,4} \leq 300$	$L_i \leq 70$	0.29	$A_{i,4} > 700$	$L_i \leq 120$	0.17
	$70 < L_i \leq 130$	0.41		$120 < L_i \leq 240$	0.25
	$130 < L_i \leq 190$	0.66		$240 < L_i \leq 360$	0.42
	$190 < L_i \leq 280$	0.97		$360 < L_i \leq 480$	0.59
	$L_i > 280$	1.16		$L_i > 480$	0.68

7.2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精算法

7.2.1 天花板總面積 $A_{i,1}$

$$A_{i,1}=W_1 \times W_2$$

7.2.2 內部牆面總面積 $A_{i,2}$

$$\text{編號101室} : A_{i,2,101}=[D_{a1}+D_{a2}+D_{a3}+D_{a4}] \times H_2 - A_{W1}$$

$$\text{編號102室} : A_{i,2,102}=[D_{b1}+D_{b2}+D_{b3}+D_{a3}] \times H_2$$

$$\text{編號103室} : A_{i,2,103}=[D_{c1} \times 2 + D_{c2} + D_{c3}] \times H_2$$

$$\text{編號104室} : A_{i,2,104}=[D_{d1}+D_{d2}+D_{d3}+D_{b3}] \times H_2 - A_{D3} - A_{W2}$$

$$\text{編號105室} : A_{i,2,105}=[D_{e2}+D_{c1} \times 2 + D_{e3}] \times H_2 - A_{W2}$$

$$A_{i,2}=A_{i,2,101}+A_{i,2,102}+A_{i,2,103}+A_{i,2,104}+A_{i,2,105}$$

其中， H_2 為天花板高度。

7.2.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總面積 $A_{i,3}$

$$\text{編號101室} : A_{3,101}=0$$

$$\text{編號102室} : A_{3,102}=0$$

$$\text{編號103室} : A_{3,103}=0$$

$$\text{編號104室} : A_{3,104}=[D_{d4} \times 2 + D_{d5}] \times H_3$$

$$\text{編號105室} : A_{3,105}=0$$

$$A_{i,3}=A_{3,101}+A_{3,102}+A_{3,103}+A_{3,104}+A_{3,105}$$

其中， H_3 為固定隔屏高度。

7.2.4 樓地板面總面積 $A_{i,4}$

$$A_{i,4}=W_1 \times W_2$$

7.2.5 窗總面積 $A_{i,5}$

$$A_{i,5}=A_{W1} \times 1 + A_{W2} \times 2$$

7.2.6 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_i

◆使用窗類綠建材材料者

$$A_i = \sum A_{i,j} = A_{i,1} + A_{i,2} + A_{i,3} + A_{i,4} + A_{i,5}$$

◆未使用窗類綠建材材料者

$$A_i = \sum A_{i,j} = A_{i,1} + A_{i,2} + A_{i,3} + A_{i,4}$$

7.2.7 評估基準公式(3)之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_{gi} = \sum g_{i,j} = g_{i,1} + g_{i,2} + g_{i,3} + g_{i,4} + g_{i,5}$ ， $g_{i,1}$ 至 $g_{i,5}$ 分別為天花板、內部牆面、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樓地板面及窗等部位使用綠建材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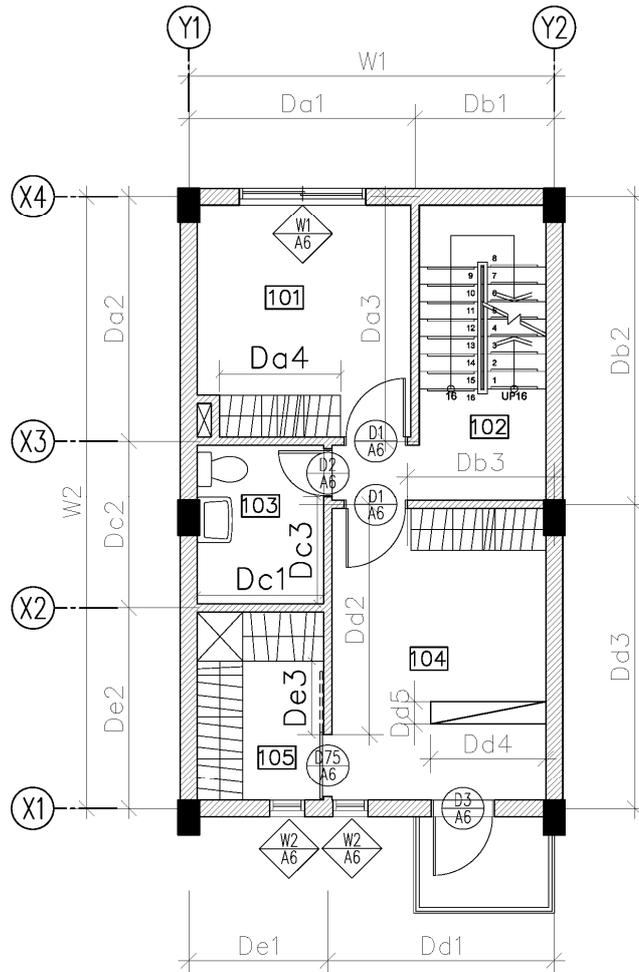


圖1 建築物平面圖

8.建築物戶外地面面積計算相關規定

在公式(6)中計算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_0 ，應自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 ，扣除免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 k 部位之面積，包括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_{0,1}$ 、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_{0,2}$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_{0,3}$ 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_{0,4}$ ，分述如下：

8.1 免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面積 $\Sigma A_{0,k}$

$A_{0,1}$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_{0,2}$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_{0,3}$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_{0,4}$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如綠地、裸露土壤或水池等部位)

$$\Sigma A_{0,k} = A_{0,1} + A_{0,2} + A_{0,3} + A_{0,4}$$

8.2 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_0

$$A_0 = A - \Sigma A_{0,k} = A - (A_{0,1} + A_{0,2} + A_{0,3} + A_{0,4})$$

8.3 評估基準公式(5)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_{go} ，為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其使用綠建材之面積。

9.綠建材認可（表2）

- 9.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取得環保標章（圖2）之下列材料：(1)塑橡膠類再生品、(2)建築用隔熱材料、(3)水性塗料、(4)回收木材再生品、(5)資源化磚類建材、(6)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 9.2 取得內政部認定綠建材標章（圖3）之材料。
- 9.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

10.建築物綠建材設計審查相關資料及文件

依建築法第70條申請使用執照、第77條之2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1)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表3）。
- (2) 建築物室內空間及戶外地面之面積及綠建材面積計算表（附件A-1、A-2、A-3、A-4、A-5、A-6、A-7、A-8、A-9、G1、G2）。
- (3) 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它有助於審查或計算數據認定之圖面，與建築物室內空間、戶外地面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式。
- (4) 綠建材之有效認可文件。

表2 綠建材之認可

綠建材		備註
第一類環保標章建材	塑橡膠類再生品	建築物牆體或各種室內裝修材料（基材、表面材）、樓地板面材料之板材如屬綠建材者，均得計入綠建材使用率，但其表面使用之塗料、黏著劑或其他材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甲醛釋出量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最大限量值之規定。
	建築用隔熱材料	
	水性塗料	
	回收木材再生品	
	資源化磚類建材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綠建材標章建材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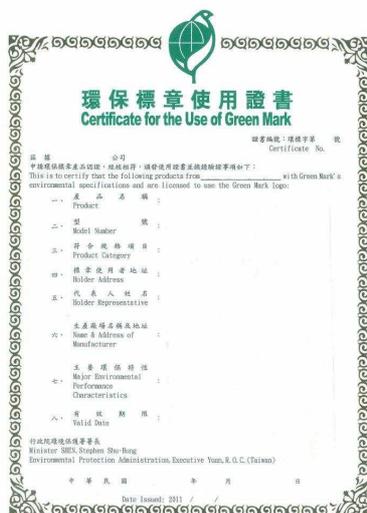


圖2 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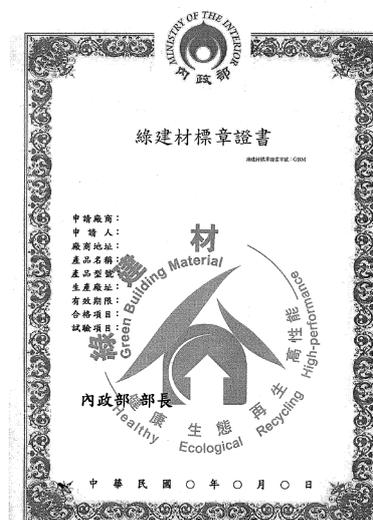


圖3 綠建材標章證書格式

表3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建築名稱		申請人姓名	
使用類組		地址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併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基地使用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_i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A_{i,1}$)	(m ²)
內部牆面		($A_{i,2}$)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A_{i,3}$)	(m ²)
樓地板面		($A_{i,4}$)	(m ²)
窗		($A_{i,5}$)	(m ²)
合計總表面積		(A_i)	(m ²)
2.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 A_{gi}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g_{i,1}$)	(m ²)
內部牆面		($g_{i,2}$)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g_{i,3}$)	(m ²)
樓地板面		($g_{i,4}$)	(m ²)
窗		($g_{i,5}$)	(m ²)
合計表面積		(A_{gi})	(m ²)
3.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R_{gi}) = $A_{gi} / A_i =$ %			

四、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及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1.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_o		
部	位	面積 (m ²)
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 (m ²)
免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面積 ($\Sigma A_{o,k}$) = $A_{o,1} + A_{o,2} + A_{o,3} + A_{o,4}$		($\Sigma A_{o,k}$) (m ²)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_{o,1}$) (m ²)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_{o,2}$) (m ²)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_{o,3}$) (m ²)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_{o,4}$) (m ²)
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_o) = $A - \Sigma A_{o,k}$		(A_o) (m ²)
2.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_{go}		
部	位	面積 (m ²)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_{go}) (m ²)
3.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_{go}) = $A_{go} / A_o =$ %		
五、評估結果		
1.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R_{gi}) \geq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_{gci}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_{go}) \geq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_{gco}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單位 簽章		
設計人員 簽署	姓名：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字號：
	(簽章)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地址：	

附件A-1 建築物天花板面積 ($A_{i,1}$) 計算表

A-1 建築物天花板面積 ($A_{i,1}$)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樓層	空間編號	W1(m)	W2(m)	天花板面積(m^2)	備註 (非矩形平面請註明)
建築物天花板面積合計					

附件A-2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 ($A_{i,2}$) 計算表

A-2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 ($A_{i,2}$) 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概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精算法 建築物名稱：							
樓層	空間編號	樓地板面積(m^2)	尺寸或內部牆面表面總長(m)	H2(m)	K	內部牆面面積(m^2)	備註 (如需扣除門窗面積請註明)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合計							

附件A-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面積 ($A_{i,3}$)
計算表

A-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面積 ($A_{i,3}$) 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精算法 建築物名稱：					
樓層	空間編號	尺寸(m)	H3(m)	隔屏面積(m ²)	備註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面積合計					

附件A-4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A_{i,4}$) 計算表

A-4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A_{i,4}$)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樓層	空間編號	W1(m)	W2(m)	樓地板面面積(m ²)	備註 (非矩形平面請註明)
建築物樓地板面面積合計					

附件A-5 建築物窗面積 ($A_{i,5}$) 計算表

A-5 建築物窗面積 ($A_{i,5}$) 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精算法 建築物名稱：				
樓層	空間編號	窗尺寸(m)	窗面積(m^2)	備註
建築物窗面積 合計				

附件A-6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_{o,1}$) 計算表

A-6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_{o,1}$)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空間編號	W1(m)	W2(m)	面積(m^2)	備註 (非矩形平面或得扣除之面積請註明)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合計				

附件A-7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_{o,2}$) 計算表

A-7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_{o,2}$)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空間編號	W1(m)	W2(m)	面積(m^2)	備註 (非矩形平面或得扣除之面積請註明)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合計				

附件A-8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_{0,3}) 計算表

A-8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 _{0,3})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空間編號	W1(m)	W2(m)	面積(m ²)	備註 (非矩形平面或得扣除之面積請註明)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合計				

附件A-9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_{0,4}) 計算表

A-9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 _{0,4})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空間編號	W1(m)	W2(m)	面積(m ²)	備註 (非矩形平面或得扣除之面積請註明)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合計				

附件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 (Agi) 計算表

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gi,1 天花板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備註
天花板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i,2 內部牆面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備註
內部牆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i,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備註
隔屏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i,4 樓地板面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備註
樓地板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i,5 窗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備註
窗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i			

附件G2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Ago）計算表

G2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空間 編號	構造 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 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 (m ²)	備註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 面積 Ago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3-06-27

內政部93.9.14台內營字第0930086366號令訂定

內政部100.9.1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

內政部102.6.27台內營字第1020806573號令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六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

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第七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A、B、C類別及D1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H類別及F1、F2、F3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八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 三、防火避難設施：
 -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第九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

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第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

最後更新日期：2014-04-1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第二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

	場所。
C-2	1. 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1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E	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F-2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H-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

	<p>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p>3. 農舍。</p> <p>4.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p>
I	<p>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p> <p>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p>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236479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第三條 建築物之室內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及國民住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得免辦理變更使用類組者，其使用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 第五條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
 - 二、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D 類第 5 組、D 類第 2 組、E 類、F 類第 2 組、F 類第 3 組、H 類第 1 組、H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
 - 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 D 類第 5 組、F 類第 2 組、F 類第 3 組、H 類第 1 組、H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四、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D 類第 1 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 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之類組，其建築物避難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六、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並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且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
- 七、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於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原則下兼作非營業性之建築物附屬設施使用，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
- 八、避難層出入口變更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穿孔尺寸長及寬小於二十公分，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九、建築物變更為G類第2組或G類第3組。
- 十、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
- 十一、第八款以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變更。
- 十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及樓板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十三、因室內裝修致消防設備、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十四、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
- 十五、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認定之。

第六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五款規定者，申請人應於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原核准平面圖。

都發局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

第七條 申請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四款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施工：

-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原核准平面圖。
- 四、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 五、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 六、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並備齊下列文件，報請都發局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竣工申請書。
- 二、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
- 三、竣工照片。

前項核准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都發局應於核准後副知消防局。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仍應依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法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宗旨)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在第三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 3 條

本法適用地區如左：

-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 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

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4 條

(建築物)

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 5 條

(公眾用建築物)

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 6 條

(公有建築物)

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第 7 條

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岸、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第 8 條

（主要構造）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第 9 條

（建造）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 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第 10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

建築設計施工篇

用語定義

- 十九、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
- 二十、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
- 二十一、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 二十二、外牆：建築物外圍之牆壁。
- 二十三、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
- 二十四、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
- 二十五、承重牆：承受本身重量及本身所受地震、風力外並承載及傳導其他外壓力及載重之牆壁。
- 二十六、帷幕牆：構架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承載本身重量及其所受之地震、風力外，不再承載或傳導其他載重之牆壁。
- 二十七、耐水材料：磚、石料、人造石、混凝土、柏油及其製品、陶瓷品、玻璃、金屬材料、塑膠製品及其他具有類似耐水性之材料。
- 二十八、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 二十九、耐火板：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 三十、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

- 三十一、防火時效：建築物主要結構構件、防火設備及防火區劃構造遭受火災時可耐火之時間。
- 三十二、阻熱性：在標準耐火試驗條件下，建築構造當其一面受火時，能在一定時間內，其非加熱面溫度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
- 三十三、防火構造：具有本編第三章第三節所定防火性能與時效之構造。
- 三十四、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
- 三十五、無窗戶居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居室：
- (一) 依本編第四十二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二) 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一點二公尺，寬度未達七十五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一公尺者。
 - (三) 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之居室，其天花板或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以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四十五、遮煙性能：在常溫及中溫標準試驗條件下，建築物出入口裝設之一般門或區劃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當其構造二側形成火災情境下之壓差時，具有漏煙通氣量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

第 87 條 建築物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第五節 內部裝修限制

第 88 條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 B-1、B-2、B-3 組及 I 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 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2)	B 類	商業類	全部			
(3)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C-2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4)	D 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5)	E 類	宗教、殯葬類	全部			
(6)	F 類	衛生、福生、更生類	全部			
(7)	G 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8)	H 類	住宿類	H-1 H-2			
(9)	I 類	危險物品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 A 類、G 類、B-1 組、B-2 組或 B-3 組使用者		A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其他	二層以上部分 (但頂層除外) 全部		

(13)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內 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內 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百 平方公尺以上二百平 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百 零一平方公尺以上五 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 者	耐燃一級	
<p>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p> <p>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p> <p>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p> <p>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p>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鄭碧靜

電話：(04)2228-9111轉1831

傳真：(04)2226-506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0970214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97年8月25日營署建字第0970048935號函影本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中設置櫥櫃傢俱是否檢討室內裝修材料壹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97年6月30日府都建字第0970146948號函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第76次復核會議紀錄（諒達）暨內政部營建署97年8月25日營署建字第0970048935號函釋（如附件）辦理。（如附件）
- 二、有關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經內政部營建署函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附表說明二所載「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結構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
- 三、就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中設置櫥櫃傢俱，如該櫥櫃或傢俱本身非屬「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則非屬室內裝修內容，於室內裝修圖說中不予繪製或標示，但如為法規檢討需要（例如：檢討步行距離），應以「虛線」標示方式處理，以免造成與室內裝修內容之混淆。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市辦事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造管理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加發變使

第 92 條

走廊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左表所列用途之使用者，走廊寬度依其規定：

用途	走廊配置	走廊二側有居室者	其他走廊
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3、D-4、D-5 組供教室使用部分		二·四〇公尺以上	一·八〇公尺以上
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三 其他建築物：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一)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一百平方公尺）。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三、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四、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之走廊寬度，是否包含住宅或集合住宅各居室單元內通達各層間部分之走道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5-07-05

內政部94.7.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4號函

- 一、依據本部94年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365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紀錄案由四決議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之走廊寬度，於住宅、集合住宅係指連接各住宅單元與樓梯間或升降機梯間之部分，不包括住宅或集合住宅各居住單元內之走道。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第 93 條

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 類、B-1、B-2、B-3 及 D-1 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

（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三）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使用應將前二目規定為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

（四）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五）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前項第二款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